

CB(1)2255/10-11(03)

<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>意見書

梁玉鳳 公民黨葵青區區議員

香港政府對旅遊業多年來容許現行的雙軌規管制度，但力度明顯不足，導致旅遊業接二連三發生連串的醜聞，加深業界各持份者的矛盾，更有損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。

時代不斷進步，我歡迎這次檢討，促請政府全面規管好旅遊業，不能治標不治本，要因應旅遊業內種種不公平不公道管治方式和「自己管（幫）自己（開脫）」的文化，增強規管制度的公信力及獨立性才是正確的方向。只有由政府統籌，並加強對旅遊業問責制度及透明度，同時有促進市民參與監察的機會，才有效幫助旅遊業的健康、持續發展。

故此，我傾向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4月29日推出《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》諮詢文件的第四號改革方案，即由政府部門取代現行的旅議會，負責旅遊業整體規管，包括處理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工作，藉此進一步提升香港旅遊服務業的專業形象。相比之下，諮詢文件中的方案一與方案二（建議保留旅議會監管業界的職能）只在現行的架構上作小修小補，繼續由旅議會同時規管領隊和導遊等前線員工，就角色衝突問題未有認真處理，白費心力。方案三建議成立新的法定獨立機構，名義上雖可提高旅遊業規管架構的獨立性和公信力，但實際效果則沒法確定。事實上，委任制度始終給人「親疏有別」、「分餅仔」的感覺，最終都有因為一些人選的問題而造成爭議。

就今次檢討，市民期望政府可以提出落實相關措施的時間表：由財政司司長專責統籌，讓旅遊業界及全港市民能夠看到政府改革的決心。有意見認為，特區政府應正式成立「旅遊局」，政府在進行改革期間，也可以作初步探討並諮詢業內及公眾意見。

2011年5月22日